**臺北市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計畫**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114年3月10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44794號函核定本府各機關114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二、107年4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733968500號函頒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藉由海外技能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

二、藉由海外企業見學機會，提升學生產業趨勢概念，深化生涯發展能量。

三、藉由文化體驗經驗，提升學生跨文化理解，增進國際視野。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選送地點與期程**

一、選送地點

(一) 德國紐倫堡西門子技術中心。

(二) 德國城市科技文化見學之旅。

(三) 奧地利城市科技大學參訪。

二、期程：114年6月8日(星期日)至114年6月19日(星期四)。(如附件1)

**伍、甄選對象及名額**

一、臺北市(以下稱本市)技術型高中在學學生，曾參加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職種獲得金手獎前五名名次之學生，正取4名，備取2名。

二、本市技術型高中在學學生，曾參加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職類，獲得前五名名次之學生，正取4名，備取2名。

三、本市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在學學生，正取3名，備取1名。

四、本市技術型高中工業類科在學學生3名，名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

五、各級正備取不足額時名額可流用。

**陸、報名資格**

一、日常生活表現

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項為「表現優異」以上，且未受小過(含警告累計換算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健康狀況

推薦學生需無重大疾病或身體病弱情況，有上述情形仍受推薦者，應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柒、甄選程序**

一、校級推薦：欲參加之學生應檢具「報名資料」第1至5項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資格初審作業，並於114年3月18日(二)前填具學生推薦名單(附件五)函送南港高工彙整，逾期不受理。

二、市級複選：由本局組成「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預定於114年4月初公告錄取名單。

三、如經市級複選後，獲選學生人數未達本計畫核定名額時，承辦學校得再次辦理團員公開甄選，惟辦理次數以2次為限。

四、若積分資格相同時則依序由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錄取之，必要時得辦理「面試」擇優錄取。

**捌、甄選評分項目**

本計畫由「臺北市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依下列學生資格，至多錄取11人。

一、代表本市參加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技術型高中學生，獲得金手獎前五名名次之學生，以競賽名次依序獲得：5、4、3、2、1分。

二、代表本市參加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技術型高中學生，決賽獲得前五名名次之學生，以競賽名次依序獲得：5、4、3、2、1分。

三、本市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學生，辦理「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玖、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2)。

二、「臺北市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推薦名單，由在學學校統一填寫(如附件3)。

三、中文自我推薦表(如附件4)。

四、家長同意切結書(如附件5)。

五、學校開立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乙份。

六、得獎證書及其他佐證資料。

七、一般生請檢附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單影本

**壹拾、選送學生須知**

一、出國前

(一)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行前研習課程。

(二)出國前應明確敘述返國後應盡之義務，如返國後配合製作專題成果及撰寫出國報告等事宜。

(三)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理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不得有滯留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切法律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四)學生應全程參與本局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行前培訓課程與行前說明會(行前說明會俟確認後另正式通知家長及學生參加)。總計集訓課程8小時。

(五)請假若超過培訓課程之1/4(即2小時(含)以上)，或無故缺曠課者，得取消正取學生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之，不得異議。

二、出國期間

(一)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努力向學，每日應完成學習紀錄及心得撰寫，在生活與學習上須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應依相關規定處份，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返國並繳付受補助費用。

(二)錄取學生不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若有具體理由或不可抗力情事，需提前結束實習計畫，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同意，並陳報本局備查。

三、返國後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國外期間之學習檔案(或出國報告)，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

(二)學生應協助學校推廣海外技職教育見學及分享新知，配合學校規劃透過擔任種子、參加社團、參與作品研發等方式提供協助。

(三)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之相關活動。

**拾壹、費用預算、獎助額度及權利義務規範**

一、費用預算：預估每位學生所需費用約為新臺幣17萬8仟元整(此費用為概估值，以實際招標及核算金核結算)。

二、費用補助：獲錄取補助學生，每生團費差額自付6萬3,547元，餘款由本局補助。

三、權利義務

(一)本團員甄選計畫內之規定，參與甄選之學生及家長，應認同本計畫所述相關規定，獲選出國人員代表後亦應循相關規定事項參加指定活動。

(二)獲選為本團之選送學生，應於返國後完成出國報告撰寫及配合本局、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之相關活動，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

**拾貳、若經費不敷支應，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陳承辦單位校長核可後執行。**

**附件1**

**臺北市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課程日程表**

**(暫定)**

|  |  |  |  |  |
| --- | --- | --- | --- | --- |
| **日數** | **日期(暫定)** | **活動內容** | **參訪國家/城市/單位** | **備註** |
| 第1天 | 6月8(週日) | 桃園機場/法蘭克福機場 | 桃園機場/法蘭克福 | 機上 |
| 第2天 | 6月9(週一) | 抵達法蘭克福機場-企業參訪與體驗-法蘭克福-羅騰堡(城堡大道、郝普特廣場、聖母堂) | 羅騰堡 |  |
| 第3天 | 6月10(週二) | Siemens　SMSCP課程 | 紐倫堡 |  |
| 第4天 | 6月11(週三) | Siemens　SMSCP課程 | 紐倫堡 |  |
| 第5天 | 6月12(週四) | Siemens　SMSCP課程 | 紐倫堡 |  |
| 第6天 | 6月13(週五) | Siemens　SMSCP課程 | 紐倫堡 |  |
| 第7天 | 6月14(週六) | 文化見學:慕尼黑古城巡禮(瑪麗恩廣場、皇宮博物館、聖母教堂) | 慕尼黑 |  |
| 第8天 | 6月15(週日) | 慕尼黑-上阿瑪高(壁畫村)-德國第一高峰~楚格峰-薩爾斯堡 | 薩爾斯堡 |  |
| 第9天 | 6月16(週一) | 企業參訪與體驗  薩爾斯堡-湖區(哈爾斯塔特、聖吉爾根)-維也納 | 維也納 |  |
| 第10天 | 6月17(週二) | 企業參訪與體驗  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參訪(霍夫堡皇宮、百水公寓、聖史蒂芬大教堂) | 維也納 |  |
| 第11天 | 6月18(週三) | 維也納機場/桃園機場  中華航空CI64 維也納11:20-臺北桃園05:30+1 | 維也納/桃園機場 | 機上 |
| 第12天 | 6月19(週四) | 抵達臺灣 | 桃園機場 | 溫暖的家 |

**附件2**

**臺北市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 | 性別 | | ⬜男 ⬜女 | | 相片 |  |
| 英文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出生日期 (西元) | | 年 　　月 　　日 | | | | | |
| 護照號碼 | |  | | | | | | 有效期限 |  |
| 聯絡電話 | | （H） | | | | | | 行動電話 |  |
| 飲食禁忌 | | □素(可蛋奶)　 □全素(無蛋奶)　 □過敏食物\_\_\_\_\_\_\_\_\_\_\_\_\_\_\_  □禁牛 □禁羊 □禁豬 □禁海鮮(□魚□蝦□貝) □其他\_\_\_\_\_\_\_\_\_\_\_\_\_ | | | | | | | |
| 衣服尺寸 | | □S □M □L□XL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與本人之關係 | | | |  |
| 緊急聯絡  電話 | | （H）  （O） | | | 緊急聯絡人手機 | | | |  |
| 申請身分 | | □本市技術型高中參加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金手獎名次學生。 | | | | | | | 預估積分： 分 |
| □本市技術型高中參加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得前五名生在學學生。 | | | | | | | 預估積分： 分 |
| □本市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學生在學學生。 | | | | | | |  |
| 身心健康  調查表 | | 1. 是否曾患過下列疾病：□心臟病 □癲癇 □過敏體質 □糖尿病 □肺結核  □腦炎□重大疾病 □腎臟病□氣喘 □疝氣 □蠶豆症 □精神疾病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無 2. 是否曾進行外科手術？□否；□是，手術名稱：\_\_\_\_\_\_\_\_\_\_\_\_ 3. 目前學生本人經常服用的藥物是\_\_\_\_\_\_\_\_\_\_\_\_\_\_\_\_\_\_；□無 4. 易過敏的藥物是\_\_\_\_\_\_\_\_\_\_\_\_\_\_\_\_\_；□無 5. 曾經過敏的藥物是\_\_\_\_\_\_\_\_\_\_\_\_\_\_\_\_\_\_\_\_\_；□無 6. 家族病史：□心臟病 □癲癇 □過敏體質 □糖尿病 □肺結核□腦炎 □重大疾病 □腎臟病 □氣喘□疝氣 □蠶豆症□精神疾病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無 | | | | | | | |
| 出國經驗 | | □無 □有(曾赴德、奧國次數□0次□1次□2次(含)以上) | | | | | | | |
| □無□有(曾參加本局辦理相關實習見學團) | | | | | | | |
| 語文能力 | | □英語(請填寫證書名稱：　　　　　　、　　　　　　、　　　　　　)  □德語(請填寫證書名稱：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獲獎資歷 | | 國際或全國技能、技藝或專題製作競賽等獲獎資歷，請條列敘述如下(自行增列)：  1.  2.  3. | | | | | | | |
| 參加者需切結詳實描述事項(學生需由監護人簽名切結) | | | | | | | | | |
| 內容 | | | | | | | | 勾選 | |
| 1.無重大身心疾病 | | | | | | | | ⬜是 ⬜否(說明： ) | |
| 2.具有出國經驗 | | | | | | | | ⬜是 ⬜否(說明： ) | |
| 3.充分了解行程內容 | | | | | | | | ⬜是 ⬜否(說明： ) | |
| 4.同意出國期間若遇有緊急、必要狀況就醫時，由帶隊教師代行監護人必要之簽章與緊急處置。 | | | | | | | | ⬜是 ⬜否(說明： ) | |
| 家長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 | | 導師/指導老師簽名： | | | | 申請人(學生)簽名： | | |

**附件3**

**臺北市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推薦名單**

薦送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 1.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獲獎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中文姓名 | 就讀科別 | 聯絡電話 | 職種名稱 |
| 英文姓名 | 年級 | E-mail | 名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1.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獎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中文姓名 | 就讀科別 | 聯絡電話 | 職類名稱 |
| 英文姓名 | 年級 | E-mail | 名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1. 本市技術型高中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中文姓名 | 就讀科別 | 聯絡電話 |  |
| 英文姓名 | 年級 | E-mail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備註：

1.表格欄位請依推薦學生人數自行增加。

2.序號係指推薦之優先順序。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處室主任： | 校長： |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需於本紙張親自簽章，如為

**附件4**

**臺北市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中文自我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薦送學校： | | | |
| 就讀科別 |  | 年級 |  |
| 姓名 |  | 性別 |  |
|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金手獎前五名名次之學生 | | | |
| 參加職種 |  | 獲獎名次 |  |
|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得前五名名次之學生 | | | |
| 參加職類 |  | 獲獎名次 |  |
| 請簡述：   1. 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2. 曾經與他人合作完成一件工作/事情/作品的經驗。 3. 在專業學習方面的態度。 4. 對德國、奧地利文化的了解。 5. 參與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之學習目標。 | | | |

備註：內容1000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參考資料請以附件併送備審。

**附件5**

**臺北市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家長同意切結書**

|  |  |
| --- | --- |
| **家長同意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　　　　 報名申請臺北市114年度「德國、奧地利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之選送學生，已詳讀計畫內容且承諾若錄取為本團之選送學員，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9日止，共計12天，前往德國、奧地利，進行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活動，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且不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不得異議。  返國後需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始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以茲獎勵。 | |
| 學生簽章： | 父(或監護人)簽章： |
| 母(或監護人)簽章： |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需於本紙張親自簽章，如為

單方監護，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予承辦學校備查。